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獎勵要點

114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並透過學術交流活動,擴大國際視野,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碩士班(含在職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發表於國際(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以全外文發表論文,或以全外文參與國際競賽並獲獎項者,始得核予獎勵。
- (二)以本校名義進行國際交流活動,經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

三、審查原則:

- (一) 獎勵金額之比例原則如下,並得依當年度經費情形依比例調整額度,覈實報支:
- 1.亞洲以外地區為每篇/項新臺幣2萬元。
- 2.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為每篇/項新臺幣1萬元。

前二款需有出國事實佐證資料。

- (二) 獎勵金依下列審查基準決定補助順序:
 - 1.會議或競賽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高。
 - 2.論文或展演之學術價值高。
 - 3. 非赴以中文為母語之國家交流。
 - 4.採動態方式發表或競賽。
 - 5.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者。
- 四、申請本獎勵之論文應事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或本校申請補助,凡已獲本校或校外其他單位全額助者,或已獲教育部補助者,本院不予補助;申請獎勵之競賽,已獲得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本院亦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未獲生活費補助者,得申請出國期間之生活費,金額上限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 赴國外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 (二)未獲機票補助者,得申請由國內至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補助上限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未獲註冊費補助者,得申請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 (四)手續費(包括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
 - (五)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臺幣四佰萬元)。
 - (六)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之補助項目優先順序:
 - 1.已向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但未獲通過者(請檢附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證明)。
 - 2.已向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一案者,第二案得提報申請補助。
- 五、申請本獎勵之論文或競賽之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或參賽者之一由申請者取得其他共同作 者或參賽者同意,由申請者受領。同一研究成果或競賽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發表或參賽 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
- 六、申請日期:經本院公告,申請人應於當年度7月31日或11月30日前經就讀系(所、學

位學程)主管核可後送達本院完成申請作業。如學術研討會或競賽係於12月辦理者,可 先於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並視核定情形,於12月31日前檢具出席證明後始核發獎 勵金。如無法核銷,剩餘款項由院長依需求情形分配使用。

- 七、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學校分配本學院之年度業務費、管理費、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或其他各項計畫經費中提撥,惟本項經費若不足以支付全部申請案件時,得依實際 經費狀況酌予補助或不予補助之。
- 八、本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查,由院長召集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議通過後,循本校行政流程發放獎勵金。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

於114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1日校長核准,

114年10月28日公告實施。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	訂定本要點之緣由及目的。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研究成	
果,並透過學術交流活動,擴大國際視野,特訂	
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	
活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點係說明本要點補助之對象,以及
(一)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碩士班(含在職碩	其論文發表與學術交流需以外文或外
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發表	語進行,且該活動舉辦地為中國大陸
於國際(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舉辦具	及港澳以外之地區。
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以全外	
文發表論文,或以全外文參與國際競賽並	
獲獎項者,始得核予獎勵。	
(二)以本校名義進行國際交流活動,經系(所、	
學位學程)推薦者。	
三、審查原則:	本點係說明審核補助之原則及基準。
(一) 獎勵金額之比例原則如下,並得依當年度	
經費情形依比例調整額度,覈實報支:	
1.亞洲以外地區為每篇/項新臺幣 2 萬元。	
2.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為每篇/項	
新臺幣 1 萬元。	
前二款需有出國事實佐證資料。 (二)獎勵金依下列審查基準決定補助順序:	
1.會議或競賽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高。	
2.論文或展演之學術價值高。	
3. 非赴以中文為母語之國家交流。	
4.採動態方式發表或競賽。	
5.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者。	
四、申請本獎勵之論文應事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本點係說明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優先順
會、教育部或本校申請補助,凡已獲本校或校外	序。
其他單位全額助者,或已獲教育部補助者,本院	
不予補助;申請獎勵之競賽,已獲得政府補助出	
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	
本院亦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未獲生活費補助者,得申請出國期間之生	
活費,金額上限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	
國外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	
定辦理。	
(二) 未獲機票補助者,得申請由國內至會議舉	

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補助上	
限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	
理。	
(三)未獲註冊費補助者,得申請出席會議之註	
冊費。	
(四)手續費(包括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	
(五)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	
額新臺幣四佰萬元)。	
(六)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之補助項目優先	
順序:	
1.已向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但未獲通過者(請	
檢附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證明)。	
2.已向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一案者,第	
二案得提報申請補助。	
五、申請本獎勵之論文或競賽之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	本點係說明申請補助學生之資格,共
或參賽者之一由申請者取得其他共同作者或參賽	同發表或參賽之申請案,僅限申請一
者同意,由申請者受領。同一研究成果或競賽不	次,且申請者須取得其他共同作者或
得重複提出申請;發表或參賽時應註記為本校學	參賽者同意,獎勵亦由申請者受領。
生身份。	
六、申請日期:經本院公告,申請人應於當年度7月	為配合計畫經費核撥及核銷期程,擬
31 日或 11 月 30 日前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	定7月31日及11月30日為受理申請
主管核可後送達本院完成申請作業。如學術研討	之截止日。
會或競賽係於 12 月辦理者,可先於 11 月 30 日前 提出申請,並視核定情形,於 12 月 31 日前檢具	
出席證明後始核發獎勵金。如無法核銷,剩餘款	
項由院長依需求情形分配使用。	
七、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學校分配本學院之年度	本點係說明獎勵金之經費來源。
業務費、管理費、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	
他各項計畫經費中提撥,惟本項經費若不足以支	
付全部申請案件時,得依實際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或不予補助之。	
八、本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查,由院長召集各系(所、	本點係說明審核之單位。
學位學程)主管審議通過後,循本校行政流程發	
放獎勵金。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_____年度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獎勵申請表(國際學術會議/競賽)

申請人姓名			系所及年	E級	
c/a ab		聯絡電話			
學號		電子信箱			
會議/競賽	中文:				
正式名稱	英文:				
會議/競賽 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也點(國、州、城市、	學校等):
會議/競賽	參與國家數:				
重要性概述	重要性:				
所屬國際組 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競賽主	中文:				
辨單位名稱	英文:				
已發表之	中文:				
論文題目 或獎項名稱	英文:				
主要指導及共	-同指導教授:				
論文/競賽發	表方式:□口頭(動態) []海報(動態)	□海報	(靜態) □其他:	
論文/競賽使》	用語言:□英文 □其他	外文:			
共同出席發表	上/参賽學生姓名:				
是否向其他機	□ 是(金額 養構申請獎勵 稱: □ 否) (機構		

申請時所需 図際會議/競賽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通知影本			
文件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競賽獎項證明影本			
□已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國際會議/競賽日程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勵結果通知之證明文件			
□出席會議/競賽佐證文件資料(如:參加照片、機票等)			
★注意事項:			
(1)申請案以發表於國際(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以			
全外文發表論文,或出國參與國際競賽並有獲獎者。			
(2)申請本獎勵之論文或競賽,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或參賽者之一,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			
點金額之獎勵(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除外)。			
(3)申請人應於當年度7月31日或11月30日前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向本院提出申請。			
(4)由申請者取得其他共同作者或參賽者同意,由申請者受領。同一研究成果或競賽不得重複提			
出申請。			
共同作者/参賽學生簽名:			
申請人:日期: 年月日指導教授:日期: 年月日			
系所主管: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_____年度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獎勵申請表(交流活動)

申請單位			班級		
主要負責同學		聯絡電話			
學號		電子信箱			
參與同學名單	人數: 人 名單	<u>;</u>			
交流活動正式	中文:				
名稱	英文:				
活動時間	自年月日至	年 月	田 地點(國、州、城市、學校等):	
活動重要性概	參與國家數:				
述	活動重要性:				
>	中文:				
交流單位	英文:				
交流目的					
交流過程					
交流成效					
指導教授/帶隊	老師:				
交流活動是否	答配課程辦理:□否 □是 課	程名稱:			
★活動辨理單位	立是否補助費用:				
□否 □ □ □ □					
□是:□機票	費 □生活費 □註冊費	□其他			
有無向本校、教 或其他機構申	- · · · · · · · · · · · · · · · · · · ·	頁:)(機構名	稱:)

□交流活動主辦單位致申請單位之正式邀請函/通知影本
□事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通知之證明文件 申請時所需文□□申訴表出供数式供容別(Anix 無 Long Long Long Expension)
□□出席活動佐證又件貝科(如・参加照月、機宗寺)
件 □交流活動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
□往返經濟艙機票購票證明及往返機票票根
★注意事項:
(1)交流活動以非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為主。
(2)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7月31日或11月30日前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向本院提出申請。
(3)上述申請所需文件可依實際情形選擇提交足以證明參加事實,惟務必完備以利審查。請以浮籤
標記,彙整齊全。
(4)如當年度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報告書請依計畫規定之格式撰寫。
指導教授/帶隊教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承辦人: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日期: 年 月 日